华安鑫创控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安鑫创控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会议 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 席何岩岩女士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 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监事会认为《2024年第 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其审 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